

## 杂的文

◎一点心情

善良的人做善事。我也是善良的人，所以我也有一颗大慈大悲的心与人为善。

如果我是古时候的一个员外，我必定会每月吩咐家丁开仓发米，排队的平民百姓在我家门前挤得水泄不通，我出来跟大家打声招呼，万民欢呼“大善人”的声势应该远远超过二十一世纪的天王演唱会。说不定人潮中混迹几个丐帮的多袋长老，景仰着佩服着，打狗棒就到了我的手中。我成了聪明盖世、清丽脱俗的黄蓉，我还会有老实忠厚的靖哥哥……反正，好人总是有好报的。

白日梦终究是一场梦，现实多少有点无奈。有钱人的钱包一鼓胀，就有繁星般璀璨的眼睛盯着你，钱来得正当吗？有没有先富带动后富捐献一点出来？本是人家辛苦打拼来的所得，理应在人家自己意愿下支配，但广大关注的眼神却让好些事不自然起来。慈善榜其实挺违背慈善的心意。寺庙的佛前会立一个功德箱，对佛跪拜时，那个箱子在你触手可及

之处，拜好许好愿，善男信女会拿出钱来投到功德箱里表个心意。钱多钱少从来都没有人去问，慈悲的佛面前总是众生平等的。那慈善榜的意义又何在呢？

幸好我不是比尔·盖茨先生，否则被全世界盯着自己怎么花钱是件多不安的事！虽然在慈善这块，人家已经做得很够意思了。比尔·盖茨曾有一笔美国历史上最大的捐款，数额是三十亿美元，目前他名下慈善基金会的总额也已近三百亿美元。有人说他靠垄断赚了那么多钱，也应该分一点出来让这个世界更美好，老百姓对有钱人的态度就像对待超人一样：“能力越大，责任越大。”我很悲哀地在计算器上算了好几次才算清，我每年捐献给弱者或是基金会的钱，只有首富的亿分之一。好在像我这样的人浩浩荡荡，想人多势众，丐帮以天下第一大帮的人数，总能干得过单枪匹马的东邪或是西毒吧。

我总是跟朋友们说：“我们也要有一种

## 草根的慈善

N 上上签



N 图/Ghost

人总是需要一些温暖，哪怕是一点点自以为是的纪念。

◎小时代

鸭即丑小鸭，鹅即白天鹅，其实两者最关键的差别在于外表——倘若丑小鸭出生时披着一身雪白的羽毛，便也没有“丑”一说了。这仍然是一个内涵当道的年代，但同样需要一个赏心悦目的外表。

我出生的时候也算五官端正四肢齐全智力正常，因此沦落到今天这个“丑女+剩女”并驾齐驱的地步实在让我心有不甘。扳指细算，我的思想从“老底子”突飞猛进到潮人索女，是因为一天晚上，寝室里小我两岁的MM猛地从头到尾打量我后，扔下一句“穿成这样还想相亲成功”，然后婀娜飘走。

我站在穿衣镜前面开始审视自己，越审视越觉得自己更适合生活在中国的上世纪五六十年代，那时大家都是黑灰蓝绿满街跑，艰苦朴素的精神贯彻得那叫一个到位，包子似的棉衣，单一的样式，比暖和再多一点点的优点都找不出来……

我开始站在对方的角度进行角色扮演：如果我是一个帅哥，我会觉得“我”太阳刚；如果我是一名领导，我会觉得“我”更适合在运动场上锻炼身体；如果我是“我”的好友，我会觉得“我”打扮稚气，出去逛街最多看看童装商店；如果我是“我”的男友，我会觉得“我”千年一面，越来越陈年老土。

化悲愤为购物欲，我打开购物网站一阵狂搜，风衣、针织衫、呢料短裤、长靴，只要这辈子没穿过的我一样拍一件，室友回来后我“不计前嫌”地给她看，但她这一看又看出我一包气来。“风衣款式是前年的，失败！呢料短裤要到再冷的时候穿，重新挑选个面料！哇，靴子，你连跟一两厘米高的鞋都没穿过，怎么穿跟这么高的靴子啊？”唯一没有被骂的是那件公主袖的针织衫，但室友一句话又激起我心中的千层浪：“这么女人的衣服穿在你身上不知道会毁成什么样！”在室友的“谆谆教诲”下，我重新挑选了衣服，唯独不舍得换掉那双靴子，别拦我，我就是想借外力长高点。

所有货物到手后，一件一件往身上套，每件都似量身定做，让我一阵小得瑟，身材这个东西嘛，本姑娘还是有的，同时这也让我更后悔，蹉跎掉前面二十多年的岁月才发现自己可以而且应该“打扮”得跟自己的性别、年龄相符合，室友连连感叹：“小样，穿起来还挺像个人的。”

但是，一帆风顺就不叫人生了，待我把一双后跟高达七厘米的长筒靴穿上脚后，我……我居然站不稳当了，跟半身不遂似的，双腿发抖，脚踝无力、欲哭无泪。在室友的搀扶下，我慢慢感觉自己的气场从膝盖处提升至天灵盖附近，整个人有了种“上下通气不咳嗽”以及“一览众山小”的伟岸感，几次行走练习后，我茅塞顿开：毕竟不是“酒香不怕巷子深”的时代了，而事实上，我们中华民族从未放弃过对美的追求。从古至今穿衣打扮方面的变革就没停止过，简约、华丽、端庄、雍容，尽显对高质量的崇尚。何况，都二十一世纪了。

从此，鸭转鹅了。

N 章鱼居

◎lifestyle

## 带一件男装上路

前几天，出了一趟远门。在长途汽车上碰到了一位年轻的女士，倒不是她有多么特别，而是她除了自己正常的行李外，多了一件男式的上衣，而且始终搭在胳膊上。

一开始我还以为她不是一个人出来的，也许她的男朋友恰好没有和她坐在一起。后来才发现，这一路一直都是她一个人，我才微微有点明白过来。

由于我们是坐在一起的，后来通过简单的交谈，大概知道了她的一些情况。为了证实我的猜测，在我的旅途快要结束时，我问她为什么要带一件男装上路。她先是笑了，然后才对我说：“看你也不像坏人，就告诉你吧，女人出门有时也不容易，为了减少自己的麻烦，我一个人出远门时，总是要带一件男朋友的外衣，而且总是拿在手上，这样就会给许多不怀好意的人造成一种错觉，误认为我不是一个人出门的，只是没有和自己的男朋友坐在一起而已。”

说完她问我，你刚开始是不是有这种感觉？我也笑了，默许了。记得我原来读过这样一段文字，说是单独在家的女人，为了安全，不妨在阳台上挂几件男人的衣服，这样就能迷惑那些别有用心的人，也可以保护自己。谁知女人们独自外出时，带一件男装，也同样能起到一定的作用。能这样想到做到的女人一定是一个聪明的女人，懂得自我保护的女人，而且是一个让人起敬的女人。

尽管，我和她同乘一辆车，但我却不到终点站。为此，在我下车之时，我对她说了声“再见”，这也是我唯一一次对一个并不相识的人说再见，可这声“再见”里却包含了赞许和祝福。

N 碧芥

◎那些花儿 N 西树

今年的西湖音乐节在寒潮中落幕了，脑海中不由得又想起了鸟人。鸟人这个名字不是来源于《水浒》，也不是尼古拉斯·凯奇演的同名电影，更不是他长着一对小翅膀，而是他在大学时成立的那个乐队——残鸟。

说来也是奇怪，搞乐队的似乎都要给自己的乐队取一个特拗口的名字，往大了就不说了，单是我上大学时，学校就有诸如转折点、病孩子等等，还有这个残鸟乐队。鸟人本姓刘，宁波人，个子只能用小巧来形容，常年留一个类似樱桃小丸子的发型，因为我们的寝室在同一个单元，于是很早就相识了，但相交是从大二逃课玩游戏开始的。

鸟人大学读的是三本，虽然钱花了不少，但最终也没拿到那个文凭，大四那一年，我们就几乎没有见到他，挂掉的科目超过了十门，后来的社会实践更是去都没去，

毕业已经过去四年了，一直杳无音信。曾经我辗转打听到他家里的电话打过去，是他妈妈接的，一口宁波话，我勉强听出来，鸟人在店里。这个情况我是知道的，鸟人妈妈开了一家香烟店，看来他是子承母业了。知道他还活着，我们几个同学心里都舒坦了，虽然还是没有他的任何联系方式，不过至少知道他就在宁波，没有逃离他妈妈的五指山。

残鸟这个乐队在浙师大历史上，还是可以提一提的，在主流之外的非主流史上，也具备了承前启后的作用。在残鸟之前，中文系有事实上已经解散的病孩子乐队。在男女比例一比四的中文系，要出现摇滚乐队，几率比出一个腰鼓队还要小得多，但事实上还是出现了，一下还出现了两个。病孩子在退出了它的历史舞台之后，残鸟乐队闪亮登场。主音吉他就是鸟人，贝斯和节奏都是中文系的，键盘是艺术系的，主唱和鼓

手来自外院。他们培养的一个吉他手后来又撑起了另外一个非主流乐队，这是后话了。

那时乐队里面的人热情都很高，在校外租了个小房子，整天捣鼓着排练一些曲目，BEYOND的歌似乎是必需的，零点、崔健等人的歌也常练，偶尔在寝室里，鸟人也会拿起吉他弹一段《海阔天空》的间奏显摆一下，要不就是一群人热火朝天地玩《实况足球》。有几次在校外的租房里，只剩我和鸟人两个人的时候，我们也会探讨一下未来。鸟人说，他觉得乐队要搞不下去了，因为没有原创，老是模仿别人的东西，没有一点前途。我知道，其实他们的“钱途”也很渺茫，搞乐队要花不少钱，他们几个人已经快到饭都吃不起的地步了。于是鸟人想弄点原创，他作曲，我作词，不过后来还是没搞成，现实说明我们都不是这方面的料。

## 寻找鸟人